

環境部 113 年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部 501 會議室

主席：彭召集人啓明

紀錄：陳雅菁

出（列）席人員：詳如報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簡美慧委員是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曾擔任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擁有豐富的實務歷練及法學素養；葉啓洲委員是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不僅具法學專業，也曾擔任法官，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范建得委員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對於能源科技與永續相關之政策及法律有深入研究，兼具環保及法律專業，以上 3 位委員的加入，不僅可以為會議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同時也提升會議的深度與廣度。另外也要感謝各司處及所屬機關主管的參與，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於本部推動廉政工作的重視及支持。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後，本部今年的業務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部要即時克服及因應外部的變動，而在執行業務時，廉政廉能不僅僅是一個口號，應該要有實際的行動，以自身為例，雖然我來自民間，但自從擔任環境部部長後，即與以前的公司團隊切割，最近被邀請參加尾牙也都拒絕，因此，廉政廉能應是每位公務員須具備的基本態度。

很高興能與各位一同檢視本部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期盼透過辦理廉政會報，讓同仁能安心工作並勇於任事，共同建構廉能的政府。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持續與政風單位合作，將業務適時納入行政透明、廉潔誠信之主題或元素，以彰顯本部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與廉能誠信之形象。

二、公私協力護環境專題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土最近有許多問題，最重要的為源頭管理，環管署近期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土署合作，也持續與法務部合作，希望共同建構澈底解決問題的平臺，也請環管署持續加強查緝。

肆、討論事項：

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參獎評估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 3 屆透明晶質獎由本部環境管理署參獎；另第 4 屆再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參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王執行秘書永福：

本部有許多補助案件，部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中華職棒大聯盟之會長為立法委員，本部對該團體辦理補助會涉及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本處針對相關法令也辦理許多場次的宣導。

今年結合環管署及 11 個地方環保局共同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審查及操作」專案清查，結果發現 1 家業者涉及環保犯罪，本部於 11 月 6 日函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處置作為並持續與本處聯繫，另環管署三區管理中心查察業者違規告發並函送地方政府進行裁罰之案件，目前僅有新北市政府相關案件的後續情形函覆，請環管署三區管理中心如有前揭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再函覆本處。

范委員建得：

「利益衝突自律規範」對公部門是新的嘗試，是一套可提供同仁確認是否面臨利益衝突的自我審查程序，因為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不會呈現在法律條文，而利益衝突經常發生在不瞭解什麼情況下有利益衝突，對於操守良好的同仁，如果遭受外界誤解或質疑時，「利益衝突自律規範」將會成為客觀的防護機制，協助捍衛同仁的清白。

討論案、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參獎評估案

謝委員燕儒：

法務部自 108 年起推動獎項試評，實際上試評即為完整的五大項評核，化學署雖曾參獎，可惜未能獲獎。

劉副署長瑞祥：

本署 113 年推動許多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同時也與台積電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碳捕捉技術，促進公私協力維護環境永續，本署將全力以赴準備參獎。

王執行秘書永福：

本處 10 月 28 日辦理擴大處務會議時，請化學署、環管署及循環署政風室主任進行參獎評估，考量循環署已爭取成為 114 年循環經濟熱點台灣主辦權，為循環經濟圈之盛事，如要參獎可能產生資源排擠效應，而化學署之便民、公開、透明、永續及安全等核心理念與透明品質獎的原則相符，而環管署之強項為資訊系統與行政作為，既然環管署已表示願意參加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化學署則建議列為下一個年度參獎機關。